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03 年 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9 日 慈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均得申請轉入本系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 始得參加本系舉辦之轉系面試，錄取標準：

(一)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%。

(二)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第四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請求再轉回原學系或其他學系，且需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第五條 轉系學生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原核定名額。

第六條 受理轉系申請時間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受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